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5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任冠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參萬零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參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任冠瑋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78,000元整，並訂立車輛貸款契約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貸款契約書約定。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530,3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計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、帳務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